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

肖晋：男，保荐代表人，2008 年加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了皮宝制药、星辉娱乐、奥飞娱乐、金发拉比、万孚生物、骏丰频谱的股份改制及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曾参与并完成了康美药业、东方锆业、合兴包装、宜华木业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王锋：男，保荐代表人，现就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西南一部，曾参与或负责升达林业 IPO、新筑股份 IPO、川仪股份 IPO、久远银海 IPO、贵研铂业定向增发、乐山电力股权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以及数家企业的改制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郑明欣：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5 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先后参与了凯普生物的改制上市工作；参与了晶华光学的改制及挂牌工作；参与了太安堂、康美药业的再融资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胡洋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zhou Hongda Electronics Corp.,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若农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297 号

邮政编码：412000

电话：0731-22397170

传真号码：0731-28413336

互联网网址：<http://www.hongdacap.com.cn/>

电子信箱：hongdaelectronics@foxmai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曾琛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电话号码：0731-22397170

经营范围：“电容器、电子模块及其它电子元器件、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股票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内核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宏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宏达电子股份行业前景广阔、盈利模式清晰、资产质量优良、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法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宏达电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宏达电子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宏达电子股份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名，代表公司股份36,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名，代表公司股份36,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名，代表公司股份36,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数量的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宏达电子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于1993年11月18日成立，本保荐机构认为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3)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保持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管理团队是在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组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控制人均为曾继疆、钟若农、曾琛三人, 没有发生变动。

6)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 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 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基于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严重缺陷。

(3) 发行人整体运作合法规范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公司营运的有效性。

5)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年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年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曾继疆、钟若农、曾琛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会计系统健全有效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9026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6. 30	2016 年度 /2016. 12. 31	2015 年度 /2015. 12. 31	2014 年度 /2014. 12. 31
资产合计	96,427.81	91,025.33	67,574.28	62,058.93
负债合计	6,940.19	6,659.35	8,977.23	8,844.08
营业收入	24,017.04	44,873.63	39,456.17	32,936.20
营业利润	10,855.65	22,197.46	8,691.50	16,539.38
利润总额	11,121.74	23,128.20	8,902.43	16,58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374.47	5,253.00	447.58	5,296.47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1.03	11.15	6.30	6.23
速动比率（倍）	8.50	8.77	5.05	5.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9%	7.14%	13.38%	17.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1	1.08	1.24	1.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1	0.87	0.96	1.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2,383.26	25,288.17	10,576.67	17,631.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8.76	1,111.28	29.99	122.7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 流量（元）	0.12	0.15	0.01	0.86
每股净资产（元）	2.46	2.32	1.64	8.5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 权、水面养殖权和采 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 比例	-	0.00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55	0.23	2.38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55	0.23	2.38

2）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宏达电子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

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②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③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7) 经过对发行人纳税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宏达电子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钽电容器等军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宏达电子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合理规范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00	株发改备【2016】68 号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00	株荷发改备【2016】14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00	株发改备【2016】69 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00	株发改备【2016】70 号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466.8704	-
合计	48,000.00	40,466.8704	-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

作其它用途。项目已作先期投入或将进行先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宏达电子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总体财务状况较好。经过多年的经营，在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技术储备，也培育了一批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技术及管理基础。基于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宏达电子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宏达电子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中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号为株发改备【2016】68 号；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备案号为株荷发改备【2016】14 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号为株发改备【2016】69 号；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号为株发改备【2016】70 号。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宏达电子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按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三)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军工产品采购特点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性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我国军方。由于我国军工电子行业近年来发展快

速，下游客户每年对公司的产品采购量稳步上升，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936.20万元、39,456.17万元、44,873.63万元和24,017.0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明显的波动，但不排除未来因军方根据国防需要间歇性提高或降低采购量，而导致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军工行业资质、技术壁垒较高，且基于稳定性、可靠性、保障性等考虑，军工产品一般均由原研制、定型厂家保障后续生产供应。但在国家持续鼓励军工行业发展，促进军民融合的背景下，如有实力强劲的新竞争对手进入公司所在的业务领域，并且在对行业理解、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拥有优于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则本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4,129.78万元、18,705.09万元、23,777.82万元和35,581.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7%、27.68%、26.12%和36.9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4次、1.24次、1.08次和1.01次。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周转率较低，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且主要为应收军工集团下属单位货款，虽然军工客户信用良好，未曾发生过不能收取货款的情况，但大额应收账款影响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国际形势、国家安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进而推迟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受到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进一步增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军工客户逐渐增加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1,365.67万元、17,000.19万元、20,211.46万元和11,275.4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31%、25.16%、22.20%和11.69%，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应收票据来自各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客户信用良好，但应收票据占比较高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且仍存在应收票据在规定的兑现期内，不能兑现货币资金，使企业蒙受损失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获得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重新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3000156，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申请重新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资料已提交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并通过评审，目前正在公示期。子公司宏达陶电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3000585，有效期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的规定第四条：“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税务局审批备案文件，分别从 2014 年、2016 年开始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因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认定标准等原因，公司所得税税率将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国家一直重视对军工行业、高新技术行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批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电子元件中的电容器。电容器与电阻器、电感器作为三大被动电子元件，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电子元件，其产量约占整个电子元件的 40%。

根据产品标准及应用领域不同，电容器产品可分为军用市场、民用工业类市场和民用消费类市场。根据材质不同，电容器产品主要可分为钽电容器、铝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等。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中国钽电容器行业研究报告》，2011-2016 年间全球钽电容器市场保持平稳增长，2016 年全球钽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15.4 亿

美元。

2011-2016 年我国钽电容器行业市场规模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2014 年之后钽电容器行业市场扩张速度有所放缓。2016 年,我国钽电容器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57.49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

在民用市场上,国际厂商与国内厂商不存在太大的市场准入差异,而以美国 Vishay、KEMET、AVX 公司为代表的国际钽电容器制造商,掌握和积累了钽电容器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材料,且其钽电容器生产设备仪器先进、精度高、可控性强、效率高,无论是企业的规模,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大容量、低 ESR 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均领先于国内钽电容器企业。同时,近年来钽电容器行业技术进展较快,片式化产品及高分子化产品占比不断增加,国内厂商该类技术水平发展稍慢于国际厂商,国际厂商因为在产品性能与价格上相对国内厂商存在全面优势,所以近年来国内钽电容器市场上国内厂商占比呈缩减趋势。

与国内钽电容器生产厂商在民用市场上的份额缩减不同,军品钽电容器由于涉及到政府和国家安全问题,审批较为严格,进入市场的周期较长、资金成本高,所以国内拥有军工资质的钽电容器生产厂商占有市场总份额稳定,且其市场总量不断增加。

2、宏达电子的竞争优势

宏达电子是一家主要专注于钽电容器等军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为发行人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基础。

(1) 军工资质及认证优势

公司具备军工行业准入的多种主体资质及业务认证,包括三级保密资质认证、装备承制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军用钽电容器 QPL 目录等;供应商名录基本全面覆盖军用钽电容用户;发行人已被纳入多项科研项目的优选目录。公司产品可以进入大部分军工钽电容器用户选择范围。

(2) 领先的技术实力

公司在军用钽电容器领域的技术实力在国内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参与了国家产品或技术行业标准和质量检测标准的制订。自成立以来,公司参

与了 GJB733B《有失效率等级的非固体电解质钽固定电容器总规范》、GJB63C《固体电解质钽固定电容器总规范》、GJB2283《片式固体电解质钽固定电容器总规范》等行业标准及质检规范的制订。

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多项生产线和产品通过军品认证，体现了扎实的技术实力。公司拥有三条钽电解电容器国军标生产线，一条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国军标生产线。公司 CAK35 型气密封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和 CAK45 型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7 年列入了 QPL 目录。

（3）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涵盖了理论研究、多种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集成电路等下游电子元器件的开发，为公司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提供了保障；同时，可以根据市场的新需求迅速研发出相应的产品。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保持技术先进水平和促使产品升级换代，公司将重点发展高端半导体功率器件及模块、新型高可靠电子元件，为重点工程和武器装备提供保障，并对有机聚合物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有机聚合物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宇航级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生产线、薄膜电容器生产线和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线等生产线进行建设或改造，提高产品的可靠性，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4）丰富且具有特色的产品结构

公司凭借研发的投入、人才的引进，自主研发出了多种钽电容器新品，覆盖几乎所有军用钽电容器品类，是国内少数掌握军用高能钽混合电容器和高分子钽电容器自有生产技术的生产厂商之一。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其他电子元器件领域，拥有多个子公司，以电子元器件为核心进行扩展，致力于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军工电子集团公司。

（5）成熟的营销团队与推广策略

公司根据产品的特征、用户的需求等因素，对国内主要用户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营销。针对重点客户，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系统，针对不同地区客户，公司设置了相应的销售专员，使得所有用户的售前、售后服务得到充分有力的保证；同时，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搜集用户信息，并反馈到销售第一线，对信息进行及时的处理。

为了提高公司销售团队实力，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了专业知识培训，如产品

知识等。同时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确定销售重大方向，销售人员需要制定详细的行动方案，定期汇报落实情况，公司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相应进行指导。

3、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的总体目标是以电子元器件为核心进行扩展，致力于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军工电子集团公司。公司在各具体业务领域的发展目标如下：

（1）钽电容器领域

钽电容器是公司最为核心的业务领域，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领先优势。公司将确保钽电容器在军工行业的领先地位，通过关键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管理控制，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在军用领域发展宇航级产品，在民用领域推广公司产品在民用飞机及汽车、电子电力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应用。

在科技研发及产品种类上，公司将加强和外部研究机构的合作，利用科研院所的研发优势，将新材料应用到钽电容上，重点发展新一代高分子固体钽电容替代传统二氧化锰电容器市场。

（2）陶瓷电容器领域

公司的多层瓷介电容器设备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为生产高可靠性的国军标产品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的多层片式瓷介固定电容器生产线已于2016年3月通过了国军标生产线的现场审核，将进一步通过公司多层陶瓷产品优势和宏达销售渠道优势，促进陶瓷电容器业务快速增长。

未来，公司在陶瓷电容器领域将重点完成高电压、大容量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开发，提升公司陶瓷电容器的性能与可靠性，丰富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3）其他业务领域

2014年以来，公司针对市场及客户需求，引进尖端行业人才，陆续成立了多家子公司，全面向电感器、片式膜电阻、薄膜电容器、电源模块、IF转换器、环形器隔离器、单层微波芯片陶瓷电容器、微波器件等业务领域进行扩展。

其中，在电感器领域，公司着力小型化、高可靠片式电感器及叠层片式射频滤波器研发，实现进口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在片式膜电阻领域，重点研发高可靠性、高精度、低TCR的片式膜电阻器和高度集成、异形网络的片式膜电阻网络；在薄膜电容器领域，重点研发高温高介电常数超薄薄膜，加快薄膜电容器的片式

化，通过薄膜电容器极板的金属化及金属化极板的图案设计，生产安全高可靠、高比容直流链接薄膜电容器；在电源模块及电源控制芯片领域，公司将集中研发替代进口产品的高可靠航空电源系列产品、高功率密度电源系列产品和惯性导航系统的 I/F(电流频率)转换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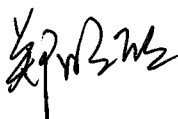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在各新增业务领域将加强自主创新和相关知识产权的获取，开发系列具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竞争力的优质产品，不断完善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帮助公司实现成为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军工电子集团公司的发展目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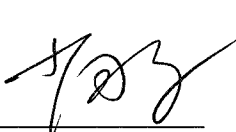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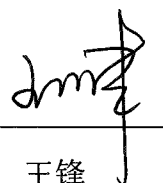
郑明欣

2017年10月11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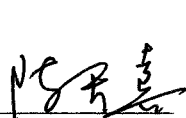
肖晋



王锋

2017年10月11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天喜

2017年10月1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秦力

2017年10月1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孙树明

2017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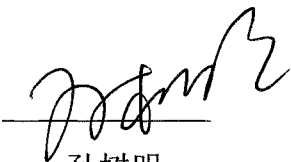


林治海

2017 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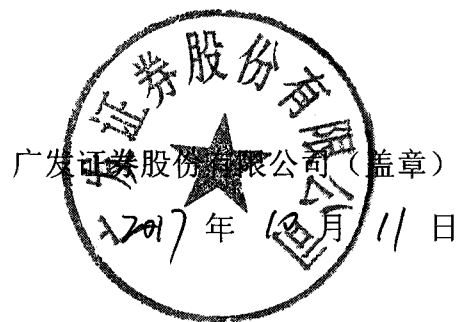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孙树明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肖晋和王锋，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郑明欣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现就两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保荐的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1、保荐代表人肖晋最近三年保荐的项目：

保荐代表人肖晋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已有一家，为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最近三年无已完成的保荐项目。

2、保荐代表人王锋最近三年保荐的项目：

保荐代表人王锋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已完成发行上市企业有一家，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其他在审企业已有一家，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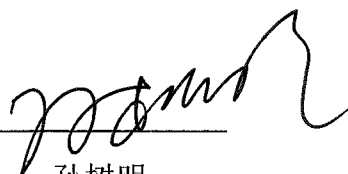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肖晋和保荐代表人王锋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肖晋、王锋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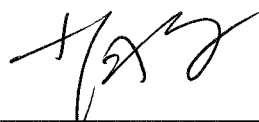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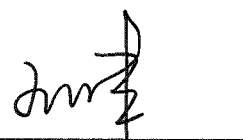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晋


王锋



附件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发行人”、“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广发证券对宏达电子的成长性出具专项报告如下：

一、出具本专项意见的假设前提

1、公司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且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3、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4、公司所处信息安全行业的市场环境、竞争格局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公司股票顺利发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7、公司现有的研发项目能够取得预期成果；
- 8、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9、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 10、本保荐机构本着审慎性原则出具该专项意见。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分析

（一）电容器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电子元件中的电容器。电容器与电阻器、电感器作为三大被动电子元件，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电子元件，其产量约占整个电子元件的 40%。

根据产品标准及应用领域不同，电容器产品可分为军用市场、民用工业类市场和民用消费类市场。根据材质不同，电容器产品主要可分为钽电容器、铝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等。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中国钽电容器行业研究报告》，2011-2016 年间全球钽电容器市场保持平稳增长, 2016 年全球钽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15.4 亿美元，2016 年，我国钽电容器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57.49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

（二）钽电容器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近年来, 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发展重点包括物联网配套、新一代通信技术配套、其他新型电子元件、真空电子器件、激光和红外器件等方向。其中, 对新型片式化、小型化、集成化、高端电子元件的需求明显上升。随着高分子钽电容技术发展, 钽电容器的电容量不断增大, 体积减小, 同时具有阻抗低、漏电流小等特点, 因此应用范围不断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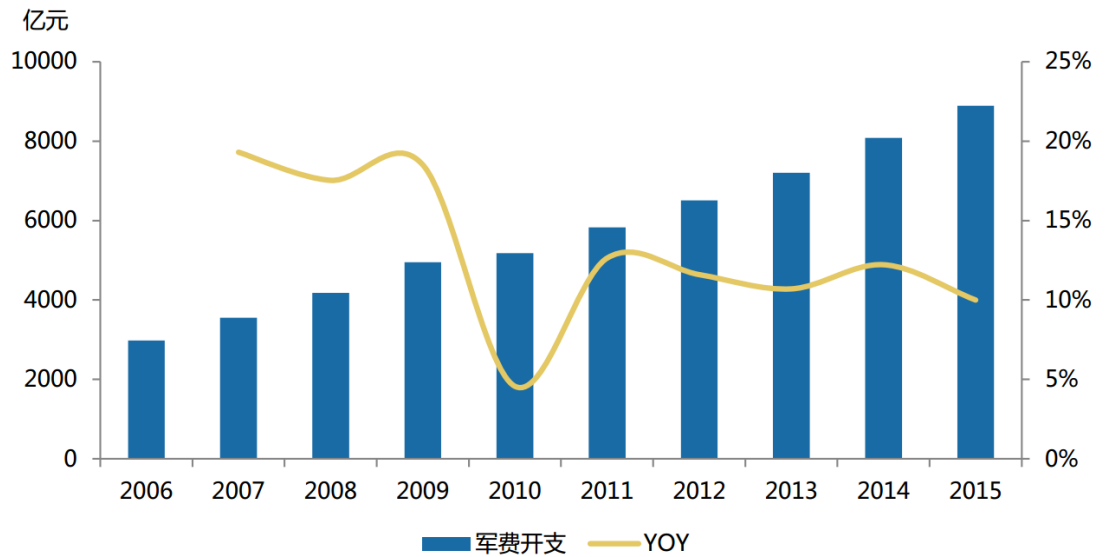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中国钽电容器行业研究报告》，2011-2016 年间全球钽电容器市场保持平稳增长, 2016 年全球钽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15.4 亿美元，2016 年，我国钽电容器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57.49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在民用市场上，国际厂商与国内厂商不存在太大的市场准入差异，而以美国 Vishay、KEMET、AVX 公司为代表的国际钽电容器制造商，掌握和积累了钽电容器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材料，且其钽电容器生产设备仪器先进、精度高、可控性强、

效率高，无论是企业的规模，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大容量、低 ESR 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均领先于国内钽电容器企业。同时，近年来钽电容器行业技术进展较快，片式化产品及高分子化产品占比不断增加，国内厂商该类技术水平发展稍慢于国际厂商，国际厂商因为在产品性能与价格上相对国内厂商存在全面优势，所以近年来国内钽电容器市场上国内厂商占比呈缩减趋势。

（三）军用电子工业及军工钽电容器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1、军用电子工业发展前景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成长，国家大力发展与之配套的军事领域，多年来我国军费开支实现稳步上升。我国历年军费占比及 YOY（Year-on-year percentage，年同比增速）如下：



国防科技工业作为国家战略性高科技产业，是一国国防现代化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技术基础，是国家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直接扮演着引领技术发展和提高综合国力的重要角色。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主要围绕着军事装备的研发和生产展开，主要涉及电子信息装备、机械化装备和其他装备。

由于以物质和能量为基础的机械化战争正逐步演变为以信息为基础的信息战争，传统武器装备在战争中的决定性作用正在逐步减弱，电子信息装备彻底改变了现代战争。飞机、舰船、车辆等武器装备，在机械化装备时代是主战武器，而在现代信息化、超视距战争中，对整个战场各维度武器平台作战信息共享、火

力整合、作战效能整体提升的要求越来越高，现代战争已经由以作战平台为中心的交战发展为在电子信息的基础上以战斗群为中心的交战，原主战武器更多发挥投送弹药的平台作用。在此背景下，以显控、雷达、通信、导航等为代表的电子信息装备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军工电子行业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着传统武器平台的命运和作战效能。

我国军工电子行业以电子信息装备的研发和生产为中心，目前已建立了包括整机、系统、模块、电子元器件、电子功能材料等层级丰富、专业门类齐全的科研生产体系。

在军工领域，军民融合发展是海外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模式。目前，我国的军民融合仍处于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的过渡阶段，需要在实践中摸索并加以规范。在国家及地方一系列政策规划的引导下，军民融合保持了稳速发展态势。对于电子工业而言，军用技术和民用技术高度重合，会走在融合的最前线，民营企业在军工电子行业中将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2、军工钽电容器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我国上世纪 70 年代成功研制钽电容器，由于其性能稳定、可靠性高，广泛应用于我国的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等军工领域。上世纪 90 年代前，由于国家裁军政策，军工行业的投入非常有限，军用钽电容行业发展缓慢，我国军用钽电容器品种十分单一，仅有“七专”质量等级产品。1995 年后，质量等级标准逐渐健全、完善，新增了普军级产品、国军标级产品、准宇航级产品、宇航级产品等，满足了军工用户各种环境条件下的需求。2000 年前后，国家的军事项目投入陡增，各类装备大规模进入科研生产阶段，促使军工行业整体前进，军用钽电容器的需求量逐年大幅度提升，各军用钽电容制造商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家对军备的采购数量进一步提升，军用钽电容器的需求量亦稳步上升。

与国内钽电容器生产厂商在民用市场上的份额缩减不同，军品钽电容器由于涉及到政府和国家安全问题，审批较为严格，进入市场的周期较长、资金成本高，所以国内拥有军工资质的钽电容器生产厂商占有市场总份额稳定，且其市场总量不断增加。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成长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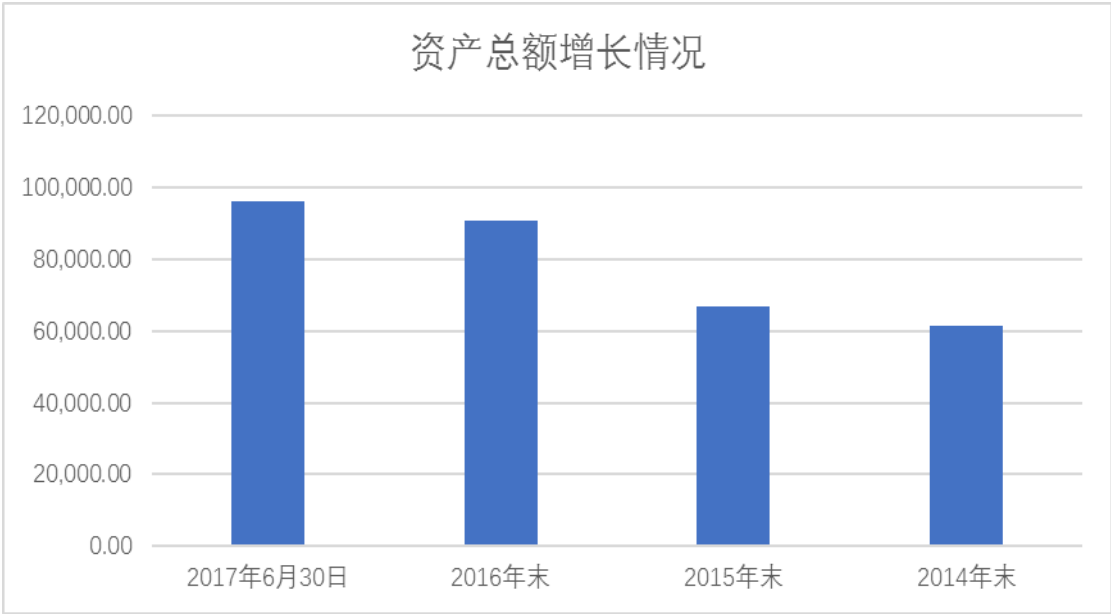
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自身优势的积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跨越

式的发展，公司人员数量、客户数量、产品数量等均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从而保证了报告期内财务指标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的增长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2,058.93 万元、67,574.28 万元、91,025.33 万元和 96,427.81 万元，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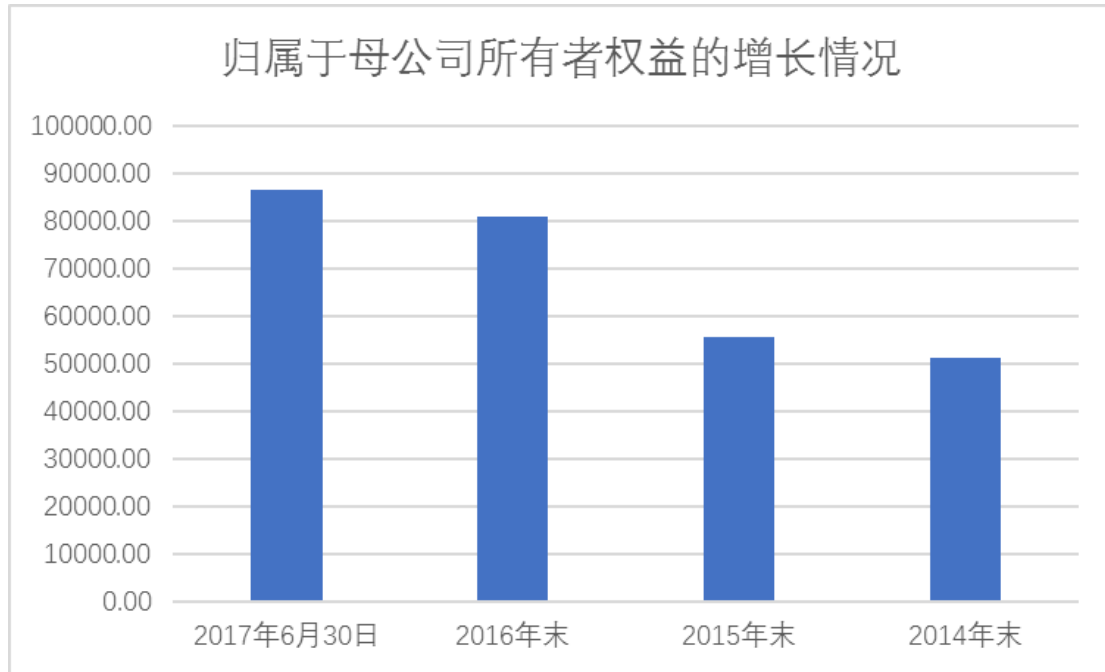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净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2,244.35 万元、57,601.55 万元、83,344.48 万元和 88,666.11 万元，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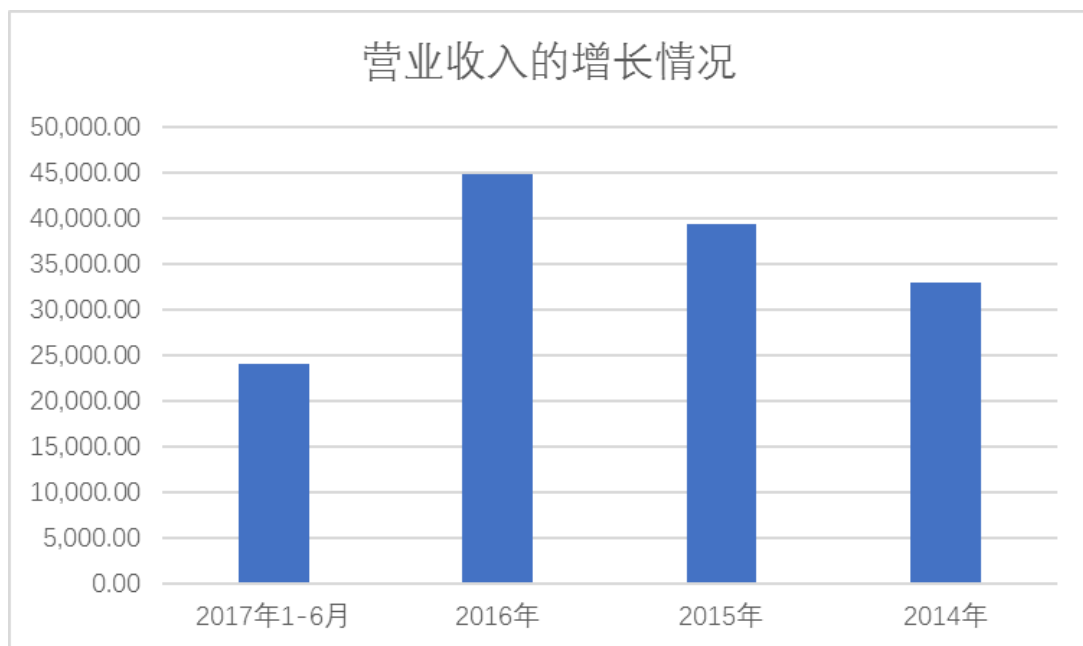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3、营业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36.20 万元、39,456.17 万元、44,873.63 万元和 24,017.04 万元。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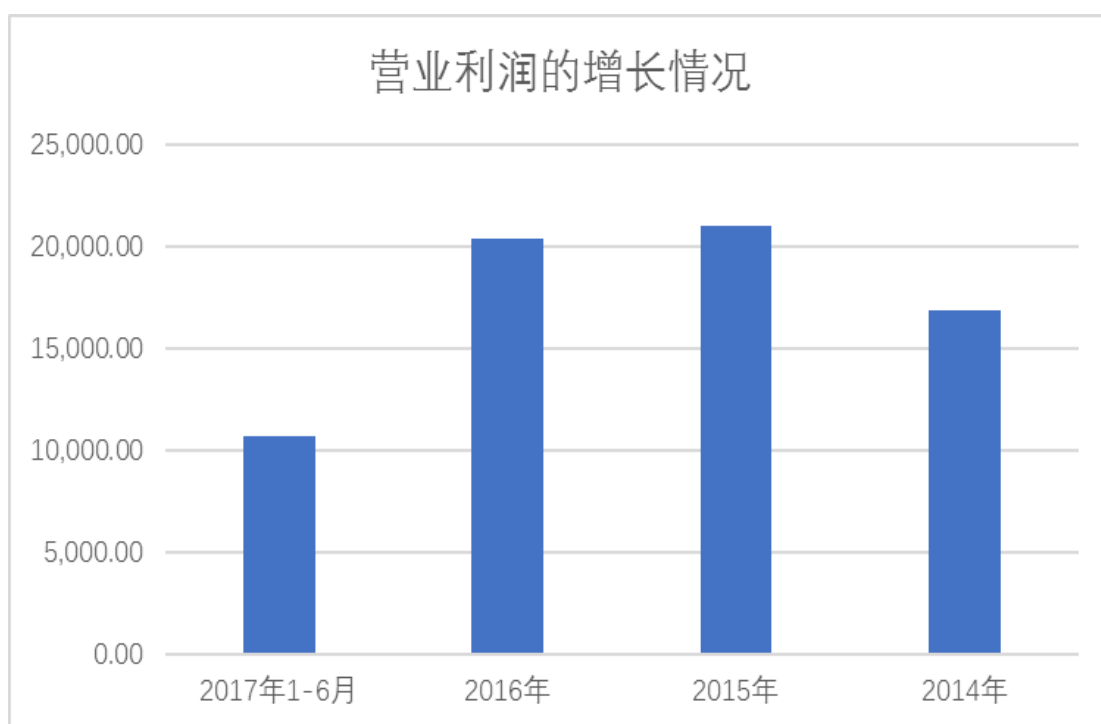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4、营业利润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6,539.38 万元、8,691.50 万元、22,197.46 万元和 10,855.65 万元。2015 年营业利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13,018.41 万元，扣除该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的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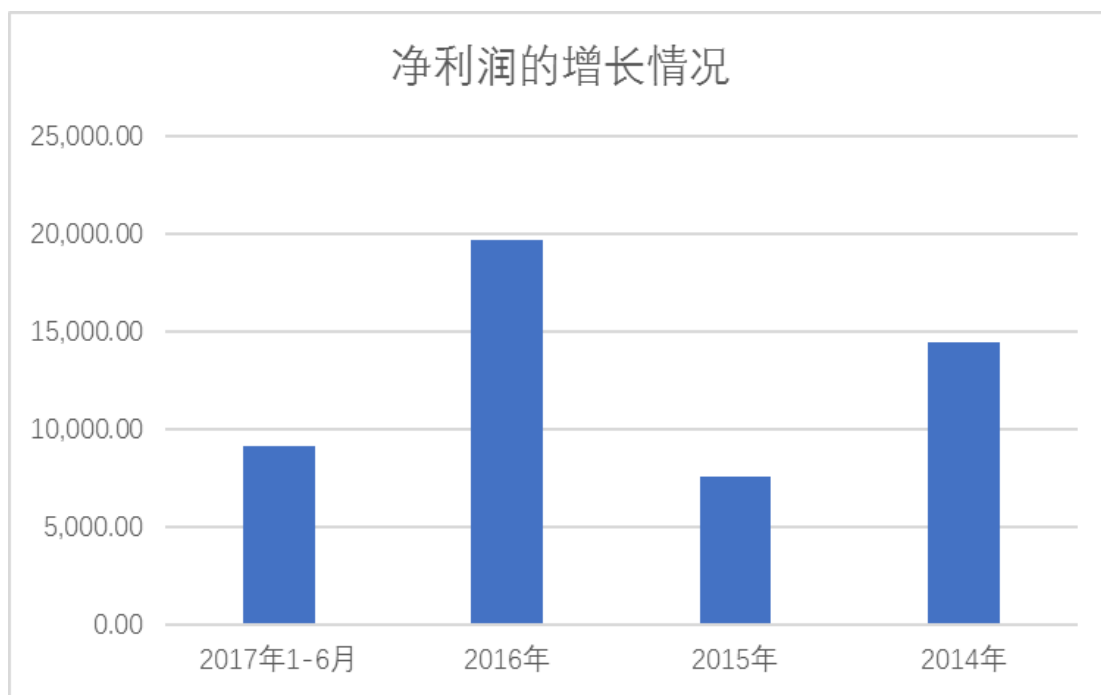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5、净利润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39.85 万元、7,420.65 万元、19,602.43 万元和 9,266.88 万元。2015 年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是当年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13,018.41 万元。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四、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分析

公司拥有 20 多年钽电容器研发生产经验、五条国内先进的钽电容器生产线、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和完整的钽电容器试验技术，拥有高能钽混合电容器、高分子钽电容器等军用电容器的核心技术与专利，是国内军用钽电容器生产领域的重要企业。

公司客户覆盖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等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舰艇、导弹、雷达、兵器、电子对抗等航天工程、军事工程和武器装备上。公司未来将以钽电容器为核心进行扩展，致力于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军工及民用高端电子元器件集团公司。

（一）电容器行业发展前景为发行人持续成长提供了外部环境保障

电容器作为主要的电子元件之一，其产量约占整个电子元件的 40%。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电子设备的快速发展及国际制造业向中国转移，电容器需求呈现出整体上升态势，我国电容器产业也快速发展成为世界电容器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总产值约占电子信息产业的五分之一，电子元器件产业已成为支撑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中国钽电容器行业研究报告》，2011-2016 年间全球钽电容器市场保持平稳增长，2016 年全球钽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15.4 亿美元，2016 年，我国钽电容器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57.49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

电容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发行人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二）现有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为发行人持续成长奠定了基础

宏达电子是一家主要专注于钽电容器等军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为发行人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基础。

（1）军工资质及认证优势

公司具备军工行业准入的多种主体资质及业务认证，包括三级保密资质认证、装备承制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军用钽电容器 QPL 目录等；供应商名录基本全面覆盖军用钽电容用户；发行人已被纳入多项科研项目的优选目录。公司产品可以进入大部分军工钽电容器用户选择范围。

（2）领先的技术实力

公司在军用钽电容器领域的技术实力在国内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参与了国家产品或技术行业标准和质量检测标准的制订。自成立以来，公司参与了 GJB733B《有失效率等级的非固体电解质钽固定电容器总规范》、GJB63C《固体电解质钽固定电容器总规范》、GJB2283《片式固体电解质钽固定电容器总规范》等行业标准及质检规范的制订。

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多项生产线和产品通过军品认证，体现了扎实的技术实力。公司拥有三条钽电解电容器国军标生产线，一条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国军标生产线。公司 CAK35 型气密封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和 CAK45 型片式固体电解质钽电容器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7 年列入了 QPL 目录。

（3）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涵盖了理论研究、多种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集成电路等下游电子元器件的开发，为公司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提供了保障；同时，可以根据市场的新需求迅速研发出相应的产品。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保持技术先进水平和促使产品升级换代，公司将重点发展高端半导体功率器件及模块、新型高可靠电子元件，为重点工程和武器装备提供保障，并对有机聚合物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有机聚合物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宇航级非固体电解质钽电容生产线、薄膜电容器生产线和多层瓷介电容器

生产线等生产线进行建设或改造，提高产品的可靠性，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4）丰富且具有特色的产品结构

公司凭借研发的投入、人才的引进，自主研发出了多种钽电容器新品，覆盖几乎所有军用钽电容器品类，是国内少数掌握军用高能钽混合电容器和高分子钽电容器自有生产技术的生产厂商之一。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其他电子元器件领域，拥有多个子公司，以电子元器件为核心进行扩展，致力于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军工电子集团公司。

（5）成熟的营销团队与推广策略

公司根据产品的特征、用户的需求等因素，对国内主要用户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营销。针对重点客户，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系统，针对不同地区客户，公司设置了相应的销售专员，使得所有用户的售前、售后服务得到充分有力的保证；同时，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搜集用户信息，并反馈到销售第一线，对信息进行及时的处理。

为了提高公司销售团队实力，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了专业知识培训，如产品知识等。同时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确定销售重大方向，销售人员需要制定详细的行动方案，定期汇报落实情况，公司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相应进行指导。

五、关于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分析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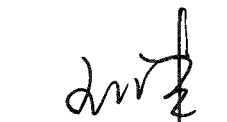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了各个方面的高速成长。支撑发行人高成长性的因素中，除了市场环境的持续向好之外的外部因素之外，更重要的是公司长期积累的综合竞争优势构成的内部因素。募投项目成功实施之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鉴于电容器行业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且发行人的利润增长点逐渐丰富，我们认为：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本页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晋



王锋

项目协办人签字：



郑明欣

